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2021/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物資
學校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並落實校舍管理機制，處理校舍外借及持份者使用校舍情況</li> <li>2. 成立校舍外借批核委員會</li> </ol>	定時巡查校園	全年	校長、總務組	清潔工具及用品的開支
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聘任方面：按教育局通告 7/2021《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落實員工聘任程序</li> <li>2. 人事管理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方恆常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li> <li>•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li> </ul> </li> </ol>	按校方及院本的招聘程序跟進	全年	校長	/
		校務會議紀錄	全年	校長、副校長及各科組部門主任	/
		與同工的會談紀錄	全年	校長、副校長及各科組部門主任	/
教職員培訓	安排教職員接受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參加講座及課程的頻次	全年	校長、副校長及各科組部門主任	/
學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各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溝通和通報機制</u> 持續向各學科發布《香港國安法》教育相關教學指引，令各學科清楚有關課程教學要求並根據要求檢視現行課程，準備將各科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作有系統的整合。各科將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開展學科檢視，並結合年前已統整的《基本法》教學框架，審視現有學科的教學編排及規劃。</li> </ul> </li> </ol>	會議紀錄	全年	教務處	視乎工作內容和需要而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定期檢視機制</u> 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的要求。已於各校內會議提醒教師於選用的學與教資源時需符合有關要求。學年年終，各科決定來年用書時亦會以相關要求作為選書原則，並同時檢視現有學習資源是否合適。</li> <li>• <u>文件處理政策</u> 與《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存檔。檢視學校文件內容，以確保文件內容符合國家安全教育及《憲法》、《基本法》的內容。</li> <li>• <u>推廣活動</u> 舉辦各類型學習活動推廣《香港國安法》教育，繼續鼓勵學生參與社會上不同的《基本法》教育活動，以建立學生對有關國家安全及基本法、憲法教育的認識，強化維護國家安全意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備課、同儕觀課、考績觀課</li> <li>• 科務會議、選書會議</li> </ul>	全年		
		文件檔案	全年		
		活動內容及次數	全年		
學生訓育及支援	<p>訓育及支援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訓導處的日常指示，學生已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除此之外，輔導處和德育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li> <li>•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學校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li> </ul>	按學校既有的安排和程序，處理不當的行為、活動等事宜。而輔導系統亦與訓導方面互相配合，情理兼備，處理個案。	全年	訓導處、輔導處、課外活動處	不適用
家校合作	家校會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按校本機制和程序進行	全年	學校相關部門、校友會、家教會	/